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自願性公告
簽訂關閉搬遷協議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佈。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停止生產順酐和搬遷生產線的公告（「**公告**」）。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位於常州市的部份生產工廠的某些生產線（「**相關工廠區**」）根據有關常州市長江沿岸和濱江開發區最新規劃調整的新規定而關閉或搬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由常州市新北區春江鎮人民政府委任的政府代表，即常州市正安房屋拆遷有限公司（「**政府代表**」），簽訂關於相關工廠區的關閉搬遷（「**關閉搬遷**」）的關閉搬遷協議（「**關閉搬遷協議**」）。

關閉搬遷協議生效後 20 個自然日內	明確設備設施、建（構）築物拆除單位，拆除單位應該具有專業資質，簽訂的拆除合同和各類資質材料應報政府代表指定部門進行備案。	
相關工廠區停產後	遵照相關法律法規，拆除一切不可搬遷設備、建（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	
關閉搬遷協議生效後 7 個自然日內	出具承諾書，承諾(i)按勞動方面法律法規規定對原有職工進行妥善安置;及(ii)債權債務已處理到位或債權債務不影響本公司履行關閉搬遷協議中明確的責任義務。	履行義務後的30個工作日內，25%的補償款和100%的激勵金
在本公司收到30%的補償款（即上述第二筆付款）後的30個自然日內	解除相關設施設備和不動產的抵押等擔保物權，並提供動產和不動產無抵押等擔保物權的說明。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履行所有上述義務，並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清除相關工廠區內的所有資質材料，污染物，設備，設施和廢物。	
完成關閉搬遷	履行關閉搬遷協議書中規定的所有義務，並將工廠土地轉交給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接收工廠土地後的30個工作日內，剩餘的25%補償款
在補償款和激勵金結算後的30個工作日內	與政府代表合作處理房地產證書和土地使用證書的註冊、註銷和其他相關程序。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任何補償款及激勵金。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的目標是盡快完成關閉搬遷，並恢復生產，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暫時中斷生產對本集團的影響。關於順酐的供應，本公司目前正在從第三方購買，直到恢復生產為止。據本公司所知，由於市場供應減少，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上旬以來，順酐的現行市場價格已出現顯著上漲。本公司認為，如果順酐的價格保持較高水平，或繼續增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第四季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找搬遷生產線的合適地點，並打算把補償款和激勵金用於（i）拆除工作；（ii）生產線的搬遷費用；及（iii）在新工廠中購買土地、生產設備和設施。

根據本公司對所涉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待撤離物業的土地和建築物的初步評估，並假設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將被拆除且無法使用，本集團將因關閉搬遷錄得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 9650 萬元，該金額並未考慮扣除有關本公司履行關閉搬遷協議下義務（包括拆除設施、建（構）築物等）的成本。確實金額有待本公司進一步評估，該金額未經審核。

關閉搬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的頁面上。